

特邀專論

公共政策與市場精巧設計^{*}

徐仁輝^{**}

《摘要》

上世紀後期的新自由主義浪潮推動了民營化與解除管制等公共政策的盛行，政府退居二線讓市場機制主導資源配置的呼聲甚囂雲上。然而時至今日 21 世紀，吾人看到的是企業誠信、金融風暴、貧富差距與社會階層對立等問題，市場化與自由化政策到底出了甚麼問題？顯然過去三、四十年來，自由化主張只是一廂情願的縮減政府的職能範疇（scope），而忽視了政府的執行力。我們過度簡化的將政府與市場二分法，更是只有激起了許多無謂的公共政策辯論。透過分析金融市場與勞動市場個案，發現市場可以承擔更多的功能，但須要做好精巧設計；政府公共政策應扮演好設計者與監督者的角色，只有如此市場機制才能好好運作發揮其功能。本文建議公共政策應朝公共參與、健全法制與強化企業誠信方向努力，同時應注意政策執行力。

[關鍵詞]：民營化、解除管制、市場化、公共政策

投稿日期：108 年 10 月 15 日。

* 本文初稿曾作為 2019 年 4 月 20 日天津大學舉辦「第 15 屆兩岸暨港澳地區公共管理學術研討會」開幕貴賓專題報告。

**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教授，e-mail: jhhsu07031955@gmail.com。

壹、前言

上世紀 70 年代石油危機後，美國雷根總統與英國柴契爾首相上台大力推動政府解除管制、國營企業民營化政策，崇尚市場經濟，一時間蔚為風潮，所謂「新右派」崛起，或稱「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的興起。同時公共選擇學派（Public Choice）的論定政府公共政策失靈；新公共管理理論則進一步大力主張政府再造，以及公共事務大量去任務化與外包；政府退居第二位，讓市場擔任資源配置的首要角色。

時至今日，我們經歷了多次大小規模不一的金融風暴，以及企業作假帳、洗錢與詐欺事件；所得分配愈趨不平均，財富愈集中在少數人，社會階層對立與不安動盪愈趨嚴重等。吾人不禁要問，過去一味的縮減政府公共服務與財貨的範疇，擴大市場的功能與角色，民營化與自由化的主張是否有問題？我們過度的簡化將政府與市場二分法，所謂「公退民進」，似乎忘了政府仍應扮演好設計者、領航者與監督者的角色！

本文主張在縮減政府公共服務範疇的同時，市場需要政府公共政策的精心雕琢、設計、調整與監督，更應注重政府執行力與效能，如此才能讓市場發揮其功能，創造公共利益。本文首先探討快速市場自由化出現的種種問題，證實市場需要政府公共政策的干預；再藉由檢視金融市場與勞動市場等，肯定政府的能讓市場運作更好。最後主張精巧設計或調整市場的公共政策，一般而言應朝公共參與、健全法制與強化企業誠信等方向努力，同時應注重政策的執行力與效能，如此方能讓市場機制發揮其應有的功能。

貳、縮減公共服務範疇

一、政府 vs. 市場

自由化與政府再造運動，促使各國積極檢討政府提供公共服務或財貨的必要性，結果是大規模的縮減公部門的範疇，以及將原本的公營企業開放民營化；也就是將許多原本由政府主導的資源配置功能移轉給市場主導，利用民間資源提升效

率。在公共選擇學派對「政府失靈」的看法推波助瀾下，政府不再扮演「划槢者」，而只要作「領航者」的角色即可（Denhardt & Denhardt, 2015; Osborne & Gaebler, 1993）。

國際貨幣基金會（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世界銀行（World Bank, WB）與美國於 1989 年共同推動「華盛頓公約」（Washington Consensus），要求各國政府將利率市場化，不干預外匯市場，開放國際貿易及外國投資等經濟自由化政策；同時要求重視財政紀律、進行稅制改革、檢討公共支出的優先順序、加速民營化腳步，以及解除政府各項不必要的管制等。

Cooper 等人（1998）歸納出各國政府普遍在檢討哪些活動是法律所要求必須作的或哪些活動是可以中止的？哪些活動可以轉移給非政府部門提供或哪些活動可以使用低報酬或免費志工？人民的哪些需求可以限制或哪些服務可以削減？如何強化民間投資？如何簡化工作流程提升行政管理效率？換句話說就是重新檢討政府的角色功能，將政府部分業務與職能去任務化、外包或民營化。

外包就是將許多原本由政府本身提供或生產的財貨服務，交由市場來提供；藉廠商的生產與提供而降低成本，產生生產效率。近三、四十餘年來各國政府皆大量推動外包政策，許多公共服務如環保清潔、客服、保全、社會服務、軍事武器等。決定何種公共服務或財貨可以外包的關鍵在於交易成本的大小，如果交易成本過高，無法簽訂委外契約，即出現所謂的「二重市場失靈」（Weimer & Vining, 2017），政府仍有設置機構提供的必要。

二、管制 vs. 競爭

二次世界大戰後各國政府基於各種政治、經濟、環境或社會因素，對經濟活動進行管制，如營業許可、營業項目或銷售數量限制等。管制需要大量行政成本，且造成資源配置無效率，以及社會的不公。上世紀後期各國大規模的解除各種管制（如運輸、金融、電信、傳播、進出口等），回歸市場經濟，提升資源配置效率，創造出更多的效益給消費者。然而解除管制可能讓部分企業或廠商獲利，也會形成一種競租（rent-seeking）現象，因此政府必須防止因為解除管制造成所得分配的不公。

過去各國政府皆有些國有或公營企業，這些企業經常是以獨占或寡占模式經營

市場。而由於其人事、會計、採購等經營作業皆需受政府法規的規範，較民營企業缺乏彈性；其經理人也無民營企業經理人追求利潤的誘因。民營化潮流下，許多國家將企業所有權公開上市釋放給民間持有；可以讓公營企業較少受到法令規章的束縛，回歸追求利潤的本質。民營化政策惟須注意其市場競爭性，如果只是將原公營獨占者轉型為民營獨占者，對提升效率幫助有限，反而圖利民營業者。

參、市場自由化的問題

自由化後市場肩負起更大的資源配置功能，同時也影響經濟的穩定與所得分配。然而市場本質上是需要政府法規制度規範的（Douma & Schreuder, 2002）；近十餘年來，未經精巧設計與約束，卻快速自由化的市場，出現的問題，歸納有企業誠信、金融危機與貧富差距擴大等 3 項，說明如次：

一、企業誠信問題

理論上在競爭市場，資訊透明，企業講求誠信，提供優質產品以市場競爭價格銷售，買賣雙方互惠互利，獲取最大福利。然而多年來層出不窮的企業詐欺案例，危害投資人、員工與消費者，且傷害企業形象與公共利益。其中最著名者如安隆（Enron）公司作假帳案。

安隆曾是一家位於美國休士頓市的能源公司，擁有約 2 萬名雇員，是世界上最大的電力、天然氣及電訊公司之一，2000 年披露的營業額達 1010 億美元之鉅。該公司連續六年被《財星》雜誌評選為「美國最具創新精神公司」，2001 年該公司以詐欺作假帳手段掩飾公司高達 400 億美元虧損案件曝光，公司 600 億市值蒸發，員工因公司破產失業。

二、金融危機問題

金融危機是指一個國家或地區的金融指標（如利率、貨幣資產、證券、房地產、企業和金融機構倒閉數）的急劇惡化。主要為貨幣危機，因市場流動性不足，信用緊縮，市場停滯，交易大量減少，市場恐慌性拋售，信心崩潰。一國或整個區域內幣值出現大幅貶值，投資消費及進出口貿易皆受到影響，經常伴隨著企業大量

倒閉、失業率提高，以至於經濟蕭條，社會不安。

目前為止金融危機似乎已成為世界性現象，依 IMF (2001) 資料顯示，自 1980 年以來，該組織 181 個成員中有 133 個成員發生過金融問題，52 個國家的大多數銀行多次失去支付能力。較大的金融危機：如 1991 年英國貨幣危機、1992 年歐洲匯率機制危機、1994 年墨西哥金融危機和全球債券市場危機、1995 年美元狂跌與英國巴林銀行破產、1996 年捷克、保加利亞和俄羅斯的銀行倒閉、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等。2007 年夏季美國次級房貸危機由房屋信用貸款違約劇增、信用緊縮問題，進而引發 2008 年全球性金融風暴與經濟大幅衰退。

三、貧富差距擴大問題

自由化市場與全球化以來，各國依賴國際貿易的程度加大，同時各國所得分配不均問題也愈趨嚴重。瑞士信貸 (Credit Suisse) 集團 2017 年的一份報告即指出，全球最富有的 1% 人，擁有全球 50.1% 財富。

貧富差距擴大直接造成社會中產階層數量減少，對未來的不安與貧窮的恐懼，對富者充滿敵意，終導致社會二元對立。2011 年 9 月美國一群示威者占據紐約市華爾街，抗議大企業的貪婪，以及種種社會的不公。主要訴求為「99% 的中產階級和窮人與 1% 的有錢人的戰爭」，因為社會大多數人再也無法容忍少數資本家的貪婪，抗議資本主義市場造成的嚴重貧富差距問題。

肆、市場制度需要精巧設計

綜合上述快速自由化發展的市場帶來之災難與問題，吾人相信市場機制需要仰賴政府公共政策作精巧設計與規範。Vogel (2018) 認為「市場自由化」與「市場制度化」是有區別的；未經過精巧設計規範，只是移除了阻礙市場障礙而已的，稱為市場自由化；經過政府精巧設計規範，建立制度的才是市場制度化。他相信後共產主義國家將為數眾多的國營企業民營化；急速的民營化，帶來的是震撼式的治療，應該採取的是漸進式的市場轉型。發展中國家依華盛頓公約對外開放貿易，以及匯率與利率自由化；需要注意的是建立市場制度與發展市場。已開發國家快速解除管制的同時，則需要對市場進行改革，進行精巧設計或調整（如表 1）。

表1 不同型態國家的市場發展策略

國家型態	市場自由化（移除障礙）	市場制度化（建立制度）
後共產主義國家	民營化（震撼式治療）	市場轉型（漸進式改革）
發展中國家	自由化（華盛頓公約）	市場發展（建立市場制度）
已開發工業國家	解除管制（新自由主義改革）	市場改革（市場精巧設計）

資料來源：Vogel (2018: 5)。

茲分別探討金融市場與勞動市場有賴政府公共政策介入的原因如次：

一、金融市場

自由化風潮開始，金融自由化與放鬆管制的爭議即不斷；雖然有不少反對聲音，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仍多次要求各會員國開放外資金融機構的管制。金融機構是現代經濟的核心金融市場，負責調節社會資金的供需；透過創造存款貨幣，提供經濟體各部門經濟活動，無論是家計單位的消費、企業的投資與營業、公部門的服務，皆依賴金融機構的服務。因此金融市場管制規範或許可以減少，但似乎不可能完全沒有，而是可能以不同的替代或創新模式出現。

金融市場的監督有其存在的客觀因素，如金融市場具資訊不對稱、金融產品具外部性、金融市場非完全競爭、以及金融機構風險態度問題等，完全的自由市場與解除管制是不可能的，市場制度的設計規範與監督仍有其存在的必要性。不過如何精緻化是關鍵，茲分析如次：

（一）資訊不對稱問題

競爭市場有效率配置資源的前提是完全資訊，而金融市場卻充斥資訊不對稱問題，金融機構與客戶間，對各項金融產品的了解與識別程度有相當差距；因此完全依賴市場機制，無法有效率配置資源。需要政府適度的規範，讓資訊更加透明（如金融機構資訊的交換機制、存放款與金融商品信息揭露機制等），保障金融產品需求者基本權益（如存款保障制度、中小企業信用貸款保證基金制度等），藉以降低金融風險。

（二）金融產品的外部性問題

為降低個別風險，金融機構發行金融商品多採取聯合風險方式，如聯合貸款、共同發行債券等方式，因此金融機構彼此聯結度相當高。當個別金融機構或產品出現問題，金融市場即面臨整體性的危機。美國次級房貸演變成國際的金融風暴即為例證。因此政府可以針對整個金融市場的健全進行關注，避免危及整體經濟的金融崩盤發生；政府金融政策可以精巧設計，如對外匯儲備做適度要求、對外國投機客的管制、匯率與利率的必要干預、以及金融機構的信用貸款與直接投資的管制。

（三）金融市場的非競爭問題

金融市場本質上屬於寡占市場，金融機構以追求利潤最大化為目標；實際上個別金融機構多少擁有其市場力量；但市場競爭程度愈高，其獲得的超額利潤就愈少。市場自由化主張者，即希望透過市場競爭，讓金融產品更多元化與平價化，金融服務更顧客導向。然而基於金融機構高度擴張可能帶來的金融風險，市場結構宜循序漸進發展與結構優化，政府金融政策可以視國家或地區的經濟發展、地域條件與社會需求而做調整，如對於金融機構的進入與合併予以適度管理，營業活動範圍亦宜視狀況予以適度規範。

（四）金融機構的風險態度問題

金融機構的資金來源係存款人的存款，金融機構所進行的貸款與投資行為，理論上係接受存款人的委託進行；然而存款人只在乎固定的利息收入而非金融機構的利潤。金融機構經理人基本上只在乎其自有資本的使用（因為這是金融機構股東關心的），但他們卻可以運用數倍甚至數十倍於自有資本的資金，這種「使用他人的錢」，產生風險態度問題；亦即金融機構經理人基本上不會如使用自己的錢一般謹慎的考慮風險。

金融機構本質上的風險態度問題，有賴政府適當的制度設計與規範，例如對金融機構的資產負債表、收支表等各類報表隨時進行檢核，密切關注其資本適足率、呆帳率等財務指標，以及分析其營運風險、信用風險等。同時嚴格要求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外部審計、法律遵循、訊息揭露、洗錢防制等。國際間亦有「巴賽爾協定」（Basel agreement），為維持資本市場的穩定，降低銀行系統的信用風險與市

場風險，對各銀行提出資本適足率的要求規範。

今日面對金融科技（Fintech）以創新金融服務方式，正逐步在淘汰不夠科技化與資訊化的金融機構，對金融產業與市場帶來巨大的衝擊。如何調適因應，政府的開放政策可以給予適度的協助與輔導。自 2015 年以來，世界各國陸續推出所謂的金融的「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提供一個在政府主管機關監理下，金融業者可以盡情測試創新的產品、服務或商業模式的場域，享有法規豁免，但須與主管機關充分互動、密切合作，共同解決測試過程中所出現的監理與法規問題。

二、勞動市場

勞動市場是經濟體系中最重要的交易機制，透過勞動市場勞工可以出售其勞務獲取所得維持家計，因此也是所得分配的重要機制。理想中的勞動市場屬完全競爭市場，買賣雙方可以依勞動市場價格交易，勞動的所得亦按其邊際產值給付；然而現實社會中買方（資方）經常擁有市場力量，工資的給付亦以其雇用勞動的最大利潤考量，此為造成社會所得分配不均的原因之一。多數國家政府皆以照顧勞工基本生活為由訂定基本（最低）工資，對勞動市場的價格設置下限規範。

勞資雙方和諧，利益與目標趨於一致，係促進生產與提升競爭力的基礎。然而勞動方基本上處於弱勢情況，政府勞動基準法的制定，特別是對工時的上限規範即有其必要性。

（一）最低工資議題

世界許多國家政府皆訂有最低工資標準；支持者認為可以減少貧富差距、提高工人工作效率、強迫企業提升效率與改善社會不平氣氛；反對者則認為會造成失業率上升、增加企業成本、對總體經濟產生負面影響等。

許多的實證研究皆發現，如最低工資標準沒有訂的太高，其對總體經濟的影響是有限的。因此有關最低工資的爭議，相當重要的成因在於標準的訂定，標準的高低決定其對經濟的影響程度。以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 國家為例，最低工資占平均工資比在 30% 到 50% 餘，較低者如美國、日本等，較高者如法國、愛爾蘭等。有關最低工資標準的訂定，政府可以視國家總體經濟、產業結構、勞動人口、生活水平與社會因素等做審慎評估，決

定最適標準；同時對後續如何調整作合理規劃（如配合通貨膨脹調整）。

最低工資係一個標準適用於全體勞工的單一制，或是依據產業、職業或區域等，訂定不同標準的多元制。單一最低工資制度簡單明瞭，便於政府與勞資雙方溝通，惟未能將不同區域或產業之差異性納入考量；多元最低工資制度則可能有規定繁雜，缺乏調整彈性等問題。目前多數國家皆採取多元制，如美國、日本、法國、加拿大等；採行單一制的國家也有，如南韓、荷蘭等。究竟採那種制度與如何執行，才能有利於勞動市場勞資雙方的和諧，考驗政府的智慧。

有關最低工資適用範圍的排除，亦涉及各國不同的國情，政府須審慎考量不同的狀況訂定不同的規範。例如有些國家政府為扶持中小企業的發展，將規模小或營業額少的企業排除最低工資適用範圍。為鼓勵青年勞工或學徒就業，以謀取在職學習機會，亦可能予以排除於適用範圍。對於身心障礙人士亦可能需要訂定較低的最低工資標準，以提高雇主聘僱意願，同時提高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機會；有關家庭幫傭與家族企業員工的工時適用問題亦可以做不同的考量。

總之以最低工資制度言，無論是標準的決定、單一或多元彈性規定、以及適用範圍的排除等，政府皆可衡量不同的時空背景給予精巧的設計。

（二）工時上限議題

2008年7月法國國會通過法案，准許企業經由勞資協商訂定新的工時與加班制度，不必受法定每週35工時上限之限制。此項變革，究其原因是面對全球化的競爭，法國低法定工時被視為企業發展的障礙，也被認為係失業率居高不下的元凶。此一勞動工時的彈性化，意謂法國政府重新檢視在勞動市場干預的必要性，與勞資雙方的自主空間，而不再堅持政府的管制性角色。

不過，法國工時的彈性化與完全解除管制並不相同；它不是放寬法訂勞動基準工時。每週35小時依然是正常工時的基準，超過部分視為延長工時；此乃溫和漸進的改革，可避免引發激烈的社會抗爭。面對全球化的競爭，企業為求生存，要求勞動工時彈性化似乎是趨勢所在，因此政府的解除管制似不可避免。法國政府在向全球化低頭的同時，並未放棄勞動基準的理想，僅是將部分空間交由勞資自治，此可謂是精緻化的「解除管制」政策。

總之任何有關勞動市場的改革，政府須在政策干預與勞資雙方間找到動態的平

衡。如勞動者處於相對弱勢時，為保障勞動者的就業與生活，勞動政策儘管有解除管制的壓力，仍可適度傾向勞方利益。而當工會的集體力量大時，可以讓勞資雙方經過良好互動決定。

綜合上述案例分析，可以發現在政府管制與保護時代，政府扮演較多角色，而市場扮演較少角色。隨著自由化與市場化潮流，自由市場興起，政府退居二位，政府扮演較少角色，而市場扮演起較多角色。在快速市場化後出現的問題，讓我們重新思考市場扮演較多角色的同時，政府亦應扮演其必要的設計者與監督者的角色，如表 2 所示，如此才能創造發展完善的市場，讓市場發揮其應有的功能。表 2 亦指出，如果市場與政府皆未扮演好應有的角色，市場是發展不完全的。

表 2 政府 vs. 市場

政府與市場	市場扮演較少角色	市場扮演較多角色
政府扮演較多角色	保護與管制市場	發展完善市場
政府扮演較少角色	發展不完全的市場	自由市場

資料來源：Vogel (2018: 7)。

伍、設計調整市場的公共政策

在縮減政府公共服務範疇的同時，經過市場快速自由化出現的問題分析，以及上一節的金融與勞動市場案例檢討，證實政府公共政策干預的必要性。

一、政策建議

市場本來就需要政府法規制度的規範，一個發揮功能運作良好的市場，更有賴公共政策予以精巧設計或調整；政府如何運用有限的資金進行優質的干預？以下為一般性的政策建議：

(一) 利用公共參與

優質的政策應是社會多元意見的整合，而非官僚體系閉門造車的產物。誠如 Edwards (2009) 所謂新的「第三條路」，即公共、私人與公民三「部門」夥伴關

係，為解決經濟資源配置的最佳方法。因此政府任何政策的制定，應建立公共參與的平台，廣納各方意見。前述金融監理沙盒實驗，正是結合公私部門智慧，透過互動與協商，協力制定政策法規解決問題的例證。

（二）健全法規制度

法規制度係維持社會秩序的基礎，也是所有經濟活動的行為規範、限制與預期（North, 1990）。市場經濟依賴法制的釐清與保障財產權，以及確保交易標的之移轉；同時法制也可以讓市場資訊流通，與減少壟斷行為。發達的市場背後不可或缺的就是完善的法律制度；政府在發展市場的同時，不可推卸健全法制的重責大任。因此舉凡有助於市場競爭與公平交易、健全公司發展、發達資本市場、活絡市場交易、以及鼓勵產業升級與技術創新的法規皆有賴政府的精心制定，並隨時因應環境變遷予以修正。

（三）強化企業誠信

企業為追求利潤經常可能進行競租行為獲取超額利潤；可能不顧工廠安全規範傷及勞工安全；亦可能忽略其應有的社會責任，製造汙染破壞環境；更可能違反法律行賄官員獲取不當利益等，這些違背誠信問題，最終受害的不僅是消費者、員工、甚至全民。如何提升企業倫理、誠信與社會責任，公共政策可以發揮功能；例如健全公司治理、加強內部稽核與控制、要求資訊公開、管制遊說與政治獻金、獎勵優質企業、追求永續經營、以及嚴格法律遵循等。

二、政策執行力不可忽視

國家在縮減公共服務範疇時，同時必須顧及政府的執行力。Fukuyama (2004) 指出如果一國大量的民營化與解除管制，縮減政府服務範疇，同時卻讓政府的執行力下滑，可能出現的是經濟倒退與社會失序，如當年蘇聯的解體，多數後共產國家因市場制度尚未建立，國家整體經濟面臨崩潰，貧富差距擴大。至於 1989 年華盛頓公約的理想，則是希望解除管制與減少政府干預，同時政府執行力與效能維持不變。最理想的狀況是如紐西蘭，政府減少干預，同時執行力提高；紐西蘭經濟持續成長，所得分配平均，人民對政府有信心，如政府清廉印象指數永遠高居世界前一

或二名（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TI], 2019）；這也是公共行政學者主張的政府再造或稱企業型政府所追求的境界，採充分授權、彈性運用資源、同時課責方式，藉以提升政府機關的績效（Osborne & Gaebler, 1993）。有關這三種改革模式的路徑圖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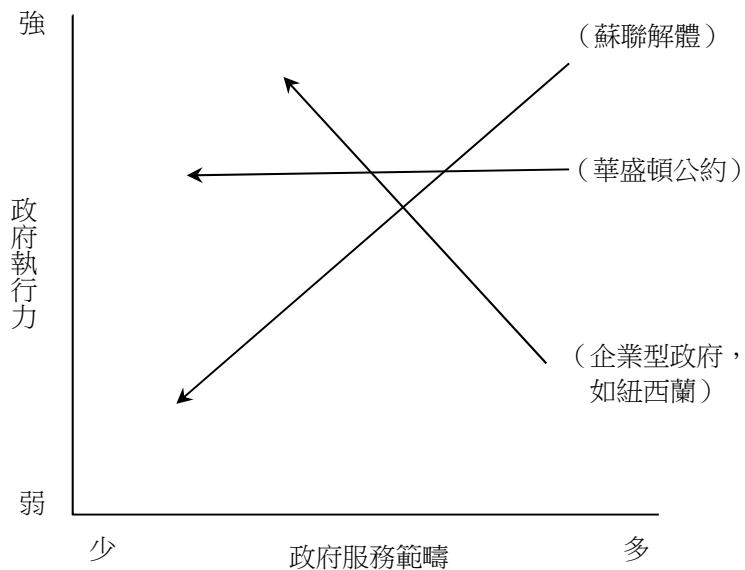


圖 1 自由化改革路徑圖

資料來源：Fukuyama (2004: 6)。

陸、結論

上世紀後期自由主義興盛，政府退居二線，以市場為解決資源配置問題的主要方法。然而快速的市場化未經適度的設計與規範，出現企業作假帳、金融風暴與貧富差距擴大等問題，讓吾人發現市場機制需要公共政策精巧設計或調整的必要性。從金融市場與勞動市場的個案分析，可以肯定透過精緻化的市場設計與政策規範，可以讓市場機能運作更好。本文建議欲精巧設計市場，公共政策一般而言應朝公共參與、健全法制與強化企業誠信等方面努力；同時政策的執行力亦不可輕忽，如此方能對市場做必要的監督管理，讓市場發揮其增進公共利益的功能。

參考文獻

- Cooper, P. J., Brady, L. P., Hidalgo-Hardeman, O., Hyde, A., Naff, K. C., Ott, J. S., & White, H. (1998). *Public administration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San Diego, CA: Harcourt Brace College.
- Denhardt, J. V., & Denhardt, R. B. (2015). *The new public service: Serving, not steering* (4th Ed.). New York, NY: Routledge.
- Douma, S., & Schreuder, H. (2002). *Economic approach to organization*. Upper Saddle River, NJ: Financial Times.
- Edwards, M. (2009). *Civil society* (2nd Ed.). Cambridge, UK: Polity.
- Fukuyama, F. (2004). *State building: Governance and world order in the 21st century*.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01). *IMF Survey*. Retrieved October 15, 2019, from: <https://www.imf.org/external/pubs/ft/survey/survinfo.htm>.
- North, D. C. (1990).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Osborne, D., & Gaebler, T. (1993). *Reinventing government: How the entrepreneurial spirit is transforming the public sector*. New York, NY: Plume.
-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19).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2018*. Retrieved October 15, 2019, from: <https://www.Transparency.org/cpi2018>.
- Vogel, S. K. (2018). *Marketcraft: How governments make market work*. Oxford,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eimer, D. L., & Vining, A. R. (2017). *Policy analysis: Concepts and practice* (6th Ed.). New York, NY: Routledge.

Public Policy & Crafting Market Policy

Jen-Hui Hsu *

Abstract

Neoliberalism encouraged privatization and deregulation in the later period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Thus the markets occupied the main position to allocate resources in the economy. However, the problems of business integrity, fiscal crisis, and the disparity of rich and poor happen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What went wrong with the marketization and liberalization policies? In the past, liberalization policies only focused on the reduction of public scope, and ignored the issue of government execution. The over-simplified classification of government and market also encouraged nonsensical policy arguments. Through the studies of finance market and labor market, we found the market mechanism can take more responsibility but need to be crafted. The public policy should play the role of a designer and monitor to help the markets to work better. Public policy should focus more on public participation, the legal system, and business integrity. The ability of policy execution should not be ignored either.

Keywords: privatization, deregulation, marketization, public policy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Shih Hsin University, e-mail: jhhsu07031955@gmail.com.